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否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3月31日的总股本1,195,895,387股扣除公司回购期间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23,513,800股后的1,172,381,5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票简称, 吉林敖东, 股票代码, 000623. Includes company name, stock exchange,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2.报告期主营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

1)上游所属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特点和季节性特征
医药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乎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保护增进民生健康、提升生活质量、推动经济与社会进步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2)全国医药行业发展情况
2024年,全球医药市场创新药物研发、生物技术突破及数字医疗应用的多重驱动作用下,呈现向好态势。公开数据显示,2024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预计达1.64万亿美元,但受地缘政治、价格治理等因素影响,部分区域市场出现阶段性调整。

3)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状况
2024年,受国家医药集中采购提质降价、“四药齐飞”医保支付治理以及中药材价格上涨、终端消费增速放缓等影响,叠加传统产能过剩与新技术转化滞后等因素共同作用,医药行业整体业绩承压。

2024年1月5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推进医保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提质增效的通知》,提出将医保药品集中采购机构统一为“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并明确“四药齐飞”采购周期的公平竞价、价格调整机制。

2024年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意见》,强调推进中医药文化融入生产、生活,提升中医药文化软实力。

2024年3月7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2024年中医药工作要点》,提出促进传统中医学与医药深度融合,推进中医药国际标准化生产、区域协同发展。

2024年5月17日,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其中提出医疗领域的更新与建设方向。2024年5月27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推进卫生健康领域2024年设备更新工作的指导意见》,强调推进卫生健康领域设备更新。

2024年5月17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等十四个部委联合印发了《2024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不正之风工作方案》,对本年度纠正医药购销领域不正之风工作进行了部署。

2024年7月9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将原配方颗粒、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物、中成药等中药产品属性分类,进一步对配方颗粒的各项要求进行细化和明确。

2024年8月3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三医联动”改革进展情况,将指导其他省份选择2-3个地区为重点开展“三医联动”,5年内实现全覆盖。2024年9月7日,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在医疗机构开展“三医联动”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4年7月9日,国务院公布《关于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中医药在健康中国建设中的战略地位,提出支持中医药企业创新发展,加快中药全产业链体系建设。

2024年7月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实施方案》,提出健全链条强化政策保障,统筹推进价格管理、医保支付、商业保险配套政策,优化审评审批和医疗机构考核机制。

2024年7月9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将原配方颗粒、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物、中成药等中药产品属性分类,进一步对配方颗粒的各项要求进行细化和明确。

2024年8月3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三医联动”改革进展情况,将指导其他省份选择2-3个地区为重点开展“三医联动”,5年内实现全覆盖。2024年9月7日,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在医疗机构开展“三医联动”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4年11月1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公布《药品医疗器械网络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办法》共四章49条,围绕药品医疗器械网络安全风险识别、防范和处置,提供了全面的合规指导。

2024年10月29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2024年1-4月全国医疗服务情况》统计数据,展现我国医疗服务量稳步增长。2024年1-4月,全国医疗卫生机构的诊疗人次已达25亿,同比增长15.9%;出院人次达10,794.5万,同比增长11.2%。

2025年3月20日,国务院公布《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指出提升中药质量是基础,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体制机制改革为保障,实现中药材规范种植和炮制加工,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高度评价了中医药在全面深化医改中的实践和探索,肯定中医药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生活水平不断取得新成就。

务范围已涵盖中成药、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化学药品等多个领域,并积极拓展保健食品、食品、养殖等相关产业,逐步形成“医药+金融+大健康”多轮驱动的发展模式。

报告期内,医药行业整体面临较大挑战,公司中药、化学药品、消费品店批和零售三大业务板块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三大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27.36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87.10%,较上年同期下降23.79%。

2)主要产品及其功能用途
公司现有生产批准文号627个,其中中药生产批准文号314个,化学药品生产批准文号313个,包含46个独家品种、独家药品(详见表1.独家品种、独家药品目录)。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药品名称, 功能主治, 药品批准文号. Lists various medicines and their uses.

1)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医药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乎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保护增进民生健康、提升生活质量、推动经济与社会进步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2024年,全球医药市场创新药物研发、生物技术突破及数字医疗应用的多重驱动作用下,呈现向好态势。公开数据显示,2024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预计达1.64万亿美元,但受地缘政治、价格治理等因素影响,部分区域市场出现阶段性调整。

2024年1月5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关于推进医保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提质增效的通知》,提出将医保药品集中采购机构统一为“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并明确“四药齐飞”采购周期的公平竞价、价格调整机制。

2024年2月26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意见》,强调推进中医药文化融入生产、生活,提升中医药文化软实力。

2024年3月7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2024年中医药工作要点》,提出促进传统中医学与医药深度融合,推进中医药国际标准化生产、区域协同发展。

2024年5月17日,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其中提出医疗领域的更新与建设方向。2024年5月27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推进卫生健康领域2024年设备更新工作的指导意见》,强调推进卫生健康领域设备更新。

2024年5月17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等十四个部委联合印发了《2024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不正之风工作方案》,对本年度纠正医药购销领域不正之风工作进行了部署。

2024年7月9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中药配方颗粒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将原配方颗粒、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物、中成药等中药产品属性分类,进一步对配方颗粒的各项要求进行细化和明确。

2024年8月3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三医联动”改革进展情况,将指导其他省份选择2-3个地区为重点开展“三医联动”,5年内实现全覆盖。2024年9月7日,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在医疗机构开展“三医联动”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4年11月1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公布《药品医疗器械网络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办法》共四章49条,围绕药品医疗器械网络安全风险识别、防范和处置,提供了全面的合规指导。

2024年10月29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2024年1-4月全国医疗服务情况》统计数据,展现我国医疗服务量稳步增长。2024年1-4月,全国医疗卫生机构的诊疗人次已达25亿,同比增长15.9%;出院人次达10,794.5万,同比增长11.2%。

2025年3月20日,国务院公布《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指出提升中药质量是基础,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体制机制改革为保障,实现中药材规范种植和炮制加工,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高度评价了中医药在全面深化医改中的实践和探索,肯定中医药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生活水平不断取得新成就。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高度评价了中医药在全面深化医改中的实践和探索,肯定中医药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生活水平不断取得新成就。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高度评价了中医药在全面深化医改中的实践和探索,肯定中医药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生活水平不断取得新成就。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高度评价了中医药在全面深化医改中的实践和探索,肯定中医药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生活水平不断取得新成就。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高度评价了中医药在全面深化医改中的实践和探索,肯定中医药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生活水平不断取得新成就。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高度评价了中医药在全面深化医改中的实践和探索,肯定中医药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生活水平不断取得新成就。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高度评价了中医药在全面深化医改中的实践和探索,肯定中医药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生活水平不断取得新成就。

采购决策机制,实现原材料采购储备和采购批次优化,保障公司在高质量发展前提下,具备低成本、高效率的生产经营能力。

公司持续优化生产模式,推进精益生产,通过设备升级引领生产技术创新,逐步打造设备互联、数据互通、过程互动的智能制造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原则,顺应医药行业形势,深化营销改革,建立专业化、合规化的营销体系。

公司主动参与“双碳”战略,自1983年上市至今已经销售市场40多年,是公司传统的民族中药产业向现代化的中药产业趋势的标志性产品。

“双碳”战略”自2018年9月19日起转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3月13日(到期日)累计共有11,145,006张“双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78,299,456股。

公司自主研发“双碳”战略,自1983年上市至今已经销售市场40多年,是公司传统的民族中药产业向现代化的中药产业趋势的标志性产品。

“双碳”战略”自2018年9月19日起转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3月13日(到期日)累计共有11,145,006张“双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78,299,456股。

“双碳”战略”自2018年9月19日起转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3月13日(到期日)累计共有11,145,006张“双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78,299,456股。

“双碳”战略”自2018年9月19日起转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3月13日(到期日)累计共有11,145,006张“双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78,299,456股。

“双碳”战略”自2018年9月19日起转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3月13日(到期日)累计共有11,145,006张“双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78,299,456股。

“双碳”战略”自2018年9月19日起转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3月13日(到期日)累计共有11,145,006张“双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78,299,456股。

“双碳”战略”自2018年9月19日起转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3月13日(到期日)累计共有11,145,006张“双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78,299,456股。

“双碳”战略”自2018年9月19日起转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3月13日(到期日)累计共有11,145,006张“双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78,299,456股。

“双碳”战略”自2018年9月19日起转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3月13日(到期日)累计共有11,145,006张“双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78,299,456股。

“双碳”战略”自2018年9月19日起转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3月13日(到期日)累计共有11,145,006张“双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78,299,456股。

“双碳”战略”自2018年9月19日起转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3月13日(到期日)累计共有11,145,006张“双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78,299,456股。

“双碳”战略”自2018年9月19日起转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3月13日(到期日)累计共有11,145,006张“双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78,299,456股。

“双碳”战略”自2018年9月19日起转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3月13日(到期日)累计共有11,145,006张“双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78,299,456股。

“双碳”战略”自2018年9月19日起转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3月13日(到期日)累计共有11,145,006张“双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78,299,456股。

“双碳”战略”自2018年9月19日起转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3月13日(到期日)累计共有11,145,006张“双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78,299,456股。

“双碳”战略”自2018年9月19日起转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3月13日(到期日)累计共有11,145,006张“双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78,299,456股。

“双碳”战略”自2018年9月19日起转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3月13日(到期日)累计共有11,145,006张“双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78,299,456股。

“双碳”战略”自2018年9月19日起转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3月13日(到期日)累计共有11,145,006张“双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78,299,456股。

2024年4月29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Shows financial performance metrics.

三、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2024年1月18日,公司董事李季林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郭亚萍女士等10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股东转增到期赎回及本息兑付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号】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2018】184号】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41,300万元的“双碳转债”。

2020年至2023年公司共实施三次赎回购回方案,合计回购金额45,474,031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

“双碳转债”自2018年9月19日起转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3月13日(到期日)累计共有11,145,006张“双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78,299,456股。

“双碳转债”自2018年9月19日起转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3月13日(到期日)累计共有11,145,006张“双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78,299,456股。

“双碳转债”自2018年9月19日起转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3月13日(到期日)累计共有11,145,006张“双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78,299,456股。

“双碳转债”自2018年9月19日起转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3月13日(到期日)累计共有11,145,006张“双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78,299,456股。

“双碳转债”自2018年9月19日起转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3月13日(到期日)累计共有11,145,006张“双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78,299,456股。

“双碳转债”自2018年9月19日起转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3月13日(到期日)累计共有11,145,006张“双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78,299,456股。

“双碳转债”自2018年9月19日起转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3月13日(到期日)累计共有11,145,006张“双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78,299,456股。

“双碳转债”自2018年9月19日起转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3月13日(到期日)累计共有11,145,006张“双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78,299,456股。

“双碳转债”自2018年9月19日起转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3月13日(到期日)累计共有11,145,006张“双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78,299,456股。

“双碳转债”自2018年9月19日起转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3月13日(到期日)累计共有11,145,006张“双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78,299,456股。

“双碳转债”自2018年9月19日起转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3月13日(到期日)累计共有11,145,006张“双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78,299,456股。

“双碳转债”自2018年9月19日起转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3月13日(到期日)累计共有11,145,006张“双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78,299,456股。

“双碳转债”自2018年9月19日起转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3月13日(到期日)累计共有11,145,006张“双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78,299,456股。

“双碳转债”自2018年9月19日起转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3月13日(到期日)累计共有11,145,006张“双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78,299,456股。

“双碳转债”自2018年9月19日起转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3月13日(到期日)累计共有11,145,006张“双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78,299,456股。

“双碳转债”自2018年9月19日起转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3月13日(到期日)累计共有11,145,006张“双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78,299,456股。

“双碳转债”自2018年9月19日起转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3月13日(到期日)累计共有11,145,006张“双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78,299,456股。